

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秋田微”）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2025 年 09 月 05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秋田微 A 股普通股股票。2025 年 0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1,425,982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9%，过户价格为 17.1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60 个月，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48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48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以及 2028 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三期解锁，各批次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和 4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届满，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

股计划资产全部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30 日